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883,366.24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118,376,709.4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872,636,758.4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本报告期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539,101,540股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9,232,748股后的余额529,868,79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8,960,637.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或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